

六、會議結論：

(一) 有關「增設簡易型垂直升降機申請雜項執照及施工遭遇之困難」事宜：

1. 按簡易型輪椅升降平台若與建築法所稱之建築物升降設備不同，自無建築法相關規定之適用，若該簡易型輪椅升降平台，係依「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審核認可之替代設施者，宜請各主管建築機關依權責核處，並考量其設備之相關安全管理事宜，查本署 98 年 1 月 23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80003675 號函已有明文。至本案所稱增設簡易型垂直升降機若與建築法所稱之建築物升降設備不同者，仍請依上開號函示規定辦理。
2. 因現有 CNS 國家標準尚未有相關簡易型垂直升降器具或設備之規定，為應高齡化社會的來臨，於既有建築物增設垂直動線之人員承載設備，以辦理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改善，必為未來趨勢，建請經濟部研議「簡易型垂直升降器具或設備」納入國家標準。

(二) 有關「檢討依目前老人及身障機構的類型、規模不一，再細分不同的機構類型和規模，給予不同的無障礙設施規定」事宜：

1. 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本部社會司按所主管不同性質、規模之相關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就實務上之需求，研提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設置範圍及項目之修正建議，送本署參處。
2. 「按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有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規定檢討項目之各類組檢討標準，查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4 條附表三已有明定。是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依本辦法第 3 條附表二及第 4 條附表三規

定應檢討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時，該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應檢討合於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規定，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另『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辦理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指導、認定及審核，得視個案需要排除建築技術規則相關條文適用。」本部 97 年 9 月 2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70137756 號函已有明釋。是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於審理建築物變更使用申請時，請依上開函示規定辦理，並考量可及性、可用性及安全性之原則。

3. 請本部建築研究於本(98)年度有關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之研究完成後，將研究成果函送本署，俾納供研修「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之參考。

七、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